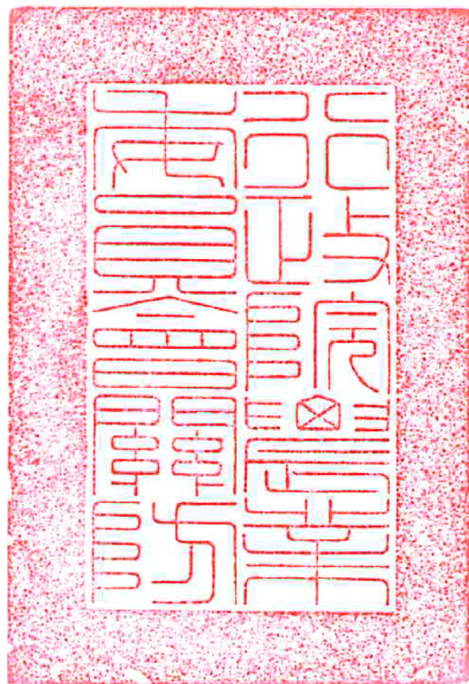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11025698號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大園、新屋、觀音、楊梅等4區為辦理硬質玉米等作物111年尼莎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11月7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大園區：硬質玉米、蕎麥。
- (二)新屋區：硬質玉米、高粱、蕎麥。
- (三)觀音區：高粱。
- (四)楊梅區：蕎麥。

二、本次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雜糧(二)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為2萬8,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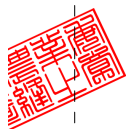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